

遗产所有人 (姓名): 不得向法院提交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被继承人	

10. 被继承人尚存近亲 (如被继承人有以下情况, 请填写此项: (1) 有《遗嘱检验法典》第 37 条中所述的配偶或登记同居伴侣, 但无子女 (仅 a 或 b 适用); 或 (2) 无《遗嘱检验法典》第 37 条中所述的配偶或登记同居伴侣, 且无子女。仅勾选**首先适用**的方框。):
- a. 父母一方或双方, 见第 14 项。
- b. 兄弟姐妹, 或已故兄弟姐妹的子女, 所有此类人员见第 14 项。
- c. 在被继承人未留遗嘱的情况下可能有权继承财产的其他人, 所有此类人员见第 14 项。
- d. 无已知近亲。

11. 附件 11 包含 (1) 关于被继承人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不动产的**法定说明**和估价员为其提供的地块识别号 以及关于遗赠各上诉人的加州个人财产的说明; (2) 被继承人在该等财产上享有的权益; 以及 (3) 如果上诉人依据《遗嘱检验法典》第 6401 和 6402 条规定的继承对财产提出主张, 则包含表明财产性质为共有财产、私有财产或准共有财产的事实。

12. 各上诉人均为被继承人的继承人 (定义见《遗嘱检验法典》第 13006 条), 也是被继承人对第 11 项中所述一处或多处不动产 和个人财产 享有之权益的继承人, 因为各上诉人是
- a. **(有遗嘱)** 根据被继承人遗嘱继承财产的受益人, 且已将遗嘱副本作为附件 5 或附件 12a 附上。
- b. **(无遗嘱)** 根据《遗嘱检验法典》第 6401 和 6402 条继承财产的人员。

13. 各上诉人对每一处特定不动产 和个人财产主张的权益 如附件 13 所述 如下所述 (请说明):

14. 上诉人已知或可合理查明的 (1) 第 1、9 和 10 项中指定或勾选的所有人员; (2) 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 有权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所有其他人员; 以及 (3) 遗嘱中指定接收任何财产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与被继承人的关系、年龄、住址或邮寄地址见附件 14。

15. 被继承人遗嘱中指定的所有遗嘱执行人的姓名和地址 见下方。 见附件 15。

未指定遗嘱执行人。 无遗嘱。

16. 上诉人是被继承人遗嘱中指定接受财产的信托受托人。根据《遗嘱检验法典》第 15804(a)(1)、(2) 或 (3) 条的规定确定对该信托享有未来权益的所有人员的姓名和地址见附件 16。

17. 被继承人的遗产在被继承人离世时受到 监护 保护。 所有监护人或保护人的姓名和地址 见下方 见附件 17。

18. 附页数: _____

日期:

(键入或正楷书写律师姓名)

(律师签名)*

本人声明前述内容真实正确, 违者以加州法律的伪证罪论处。

日期:

(键入或正楷书写上诉人姓名)

仅供参考

(上诉人签名)*

(键入或正楷书写上诉人姓名)

仅供参考

(上诉人签名)*

已随附其他上诉人的签名

* 所有上诉人 (例如, 第 1 项中指定的所有人) 均须签署本表格。(《遗嘱检验法典》第 1020 条。) 如果不止 2 名上诉人, 请勾选上方方框并使用附件。